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循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零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全部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2,180元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原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8,403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5,602元 $(2,052,180 \times 2/3 = 25,602)$ 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801元 $(38,403 - 25,602 = 12,801)$ 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

01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李文友